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就公司建立独立的外部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本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 会计专业人士。本条所称会计专业人士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 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八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董事的一般规定外,还应当遵守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特别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规则》) 的相关规定;
 -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

- (离) 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 (六)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规定;
 - (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 (八) 具有本制度第九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 (九)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规定;
- (十)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或者直系亲属;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法律、 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成员、各级 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

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 (九)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的:
- (十)最近36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 (十一)最近36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 (十二)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十三)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 (十四)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十五) 其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称"任职",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重大业务往来",指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本制度规定的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在2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

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依法免职的除外。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90日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及独立性的要求作出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具有独立董事提名权的公司股东拟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自确定提名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报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收到公司报送的材料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独立董事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对于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 **第十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 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六)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专业意见;
 - (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第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事项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 **第十八条**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责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 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 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
-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 计意见;
 -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 (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

- (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
-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十五)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反对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核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 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独立董事本人出席,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和权限、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授权委托书应明确委托人对各审议事项的具体意见。

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主动 获取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应勤勉尽责,提供足够的时间履行其职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积极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 现场检查情况: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 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第二十六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 予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统一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 意见分别披露。

第七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七条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 提供足够的资料和信息,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 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如 差旅费用、通讯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 **第三十一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 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独立董事的诚信与勤勉义务应作为独立董事薪酬发放的考量标准,具体的奖

惩措施或制度公司可以通过董事会以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以外"、"低于"、"过"、"多于"、"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和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